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各项要求，紧密围绕退役军人工作中心任务，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为促进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主动公开。依托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系统公布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领导分工等，依托“河南省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博公众号，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运用好“河南省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博公众号，提高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提高退役军人政策知悉度，做好数字政府建设。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培训力度。定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1+2+4+N”体系相关要求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经常开展自查排查，结合上级检查，立行立改，持续提高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的理解深度和把握精度仍需加强；二是现有普法宣传形式与退役军人群体的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和传播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区政策知晓率仍有提升空间。

（二）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强化法治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大讲堂，强化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系统化学习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力度；二是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宣传，开展“送法下乡入户”活动，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提高普法宣传吸引力、感染力和覆盖面，实现法律法规精准直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